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项目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石婆固镇关辛庄村 1 号路（中心街）盐小线路口至薛振江门前，长 484 米，宽 5 米；2 号路，邓占门前至盐小线路口，长 352 米，宽 5 米；3 号路，邓大鹏门前至中心路，长 117 米，宽 4 米；4 号路，邓志峰门前至中心街，长 110 米，宽 4 米。新建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5088 m<sup>2</sup>。石婆固镇龙王庙村 1 号路（岳永贵门前至肖思远）长 120 米，宽 4 米；2 号路（肖进民房南至岳凤波）长 274 米，宽 4 米；3 号路（王海安门前至于保轩）长 83 米，宽 4 米；5 号路（于德朝房后至于德勇）长 150 米，宽 4 米；6 号路（于保发门前至陈万权）长 650 米，宽 4 米，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5108 m<sup>2</sup>。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零壹拾捌元壹角贰分（¥：1082018.12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恒、证件编号：豫 241161607333

技术负责人：苗晋云、证件编号：C0591115090002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苗晋云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0089245484J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与金穗大道西

北角嘉亿东方明珠 11 层 1104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65618366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

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4100 1551 7240 5988 8999